



# 開放資料 (Open data)

吳崇弘 技師

開放資料 ( Open data ) 指的是一種經過挑選與許可的資料。這種資料不受著作權、專利權，以及其他管理機制所限制，可以開放給社會公眾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出版使用，不論是要拿來出版或是做其他的運用都不加以限制。

關於「開放資料」的定義在 Open Definition (full Open Definition) 內有更詳細的說明。在這我們列出其中最重要的幾點：

- **Availability and Access / 可得性與可讀性**：資料必須完整釋出，同時只能依照再製的成本徵收適當的費用。最好能提供網路下載。同時提供的資料格式必須是適用和可被修改的。
- **Re-use and Redistribution / 重新使用與散播**：資料釋出時必須採用允許資料的重新使用和散播的授權聲明。並允許與其他資料混合使用。
- **Universal Participation/ 分享的普遍性**：任何人都可使用，重新使用和散佈這些資料 - 不能限制資料使用的範圍，或是使用者的資格。例如，「非商業使用」將禁止資料在所有「商業性質」的使用，或是限制資料只能使用在某個範圍內 (例如，只能作為教育上使用)。這些限制都是不被允許的。

開放資料的主要來源，可分為三的部分：政府機關、研究單位以及非營利組織。對於開放資料的再利用，可分為四個階段：來源的取得、資料的評估、分析加值以及最後結論的引用。

面對開放資料我們有著可互通性(interoperability)的特性。當我們提到資料 共用時，我們指的是「開放」資料中的一部分，可以自由地與其他「開放」資料相互混用。而可互通性就是達到「開放性」(openness) 所帶來的最大好處時最重要條件：因為當不同資料集可以更容易地組合在一起，我們就能更容易地發展出更多和更好的產品與服務。在這，我們也會提到很重要的一點，在開放資料時，重點是「非個人」的資料，也就是不包含關於特定人士的資訊。相同地，對於一些受到國家安全管制的政府資料，也一樣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內。

以下幾個免類的開放資料，分享給技師們：

1. 台灣政府資料開放平台：<https://data.gov.tw/>
2. 美國政府開放資料：<https://www.data.gov/>
3. 盟資料平台：<https://www.europeandataportal.eu/>
4. github :  
<https://github.com/awesomedata/awesome-public-datasets>
5. 亞馬遜 aws：<https://registry.opendata.aws/>